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二、公司本次调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发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三、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购控股”）。江淮汽车为公司控股股东，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同时，若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匡算，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国购控股成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淮汽车、国购控股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正、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公司与江淮汽车、国购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无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经江淮汽车董事会审议、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赵惠芳 李洪峰

张圣亮 周泽将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 日